

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

記錄：王欣怡

時間：97年4月15日下午3:10

地點：圖書館7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蕭主任委員介夫(李副主任委員季眉代)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97學年度共有33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，招生名額共計509名（含學校推薦194名、個人申請296名、離島外加名額9名、原住民外加名額10名）。甄選入學招生比率占總招生名額23.49%，學校推薦部份招生比率占總招生名額9.30%（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2086名）。
- 二、本（97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「學校推薦」部份第一階段共有4795名考生報名，經招生學系審查結果，皆符合推薦資格，通過學測成績篩選之考生共有608名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共478名。詳細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三、本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部份共有6240名考生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，共有967名考生通過學測成績篩選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共685名。詳細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。
- 四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於4月11日至4月13日舉辦完成，考生成績由招生組登錄核算完成。本項考試訂於4月18日公布錄取名單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請議訂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，各學系(組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【學校推薦】及【個人申請】皆得列備取生，但其名額不可相互流用。
-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，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的錄取標準。
- 四、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共錄取學校推薦一般生正取生185名、備取生110名，學校推薦離島外加名額正取生7名、備取生1名；個人申請一般生正取生290名、備取生198名，個人申請原住民外加名額正取生9名、備取生7名。各學系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詳如附件五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詳見收支預算表(附件二)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（附件三、四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6：00